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个汽车内饰注塑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淮南宏拓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6
六、结论 .....	59
附表 .....	60

##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声明
- 附件 3 危废处置承诺书
- 附件 4 备案文件
- 附件 5 营业执照
- 附件 6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7 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8 土地证明
- 附件 9 现场照片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项目评价范围图
- 附图 4 项目在规划图中位置
- 附图 5 项目与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
- 附图 6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 附图 7 项目与大气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关系图
- 附图 8 项目与水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关系图
- 附图 9 项目与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位置关系图
- 附图 10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 附图 11 项目与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位置关系图
- 附图 12 园区雨污水管网图
- 附图 13 厂房平面布置图
- 附图 14 分区防渗图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个汽车内饰注塑件项目		
项目代码	2512-340422-04-01-691033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芸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乐居路与兴业大道交口东北侧中腾产业园 4 号楼一楼东北角		
地理坐标	东经：116 度 54 分 24.255 秒，北纬：32 度 03 分 34.56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寿经开〔2025〕235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95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 年）（主导产业变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 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印发《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 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淮环函〔2024〕53 号）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与《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年）（主导产业变更）》符合性分析</b></p> <p>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是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淮南市省级以上开发区优化整合方案的批复》（皖政秘[2018]133号）中相关要求，由原安徽寿县工业园区、安徽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优化整合而来。</p> <p>2018年7月26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以《关于淮南市省级以上开发区优化整合方案的批复》（皖政秘[2018]133号），同意撤销安徽寿县工业园区、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将其整体并入安徽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并更名为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加挂“安徽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和“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牌子。</p> <p>经开区管委会组织编制了《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总面积2429.2924公顷，分三个区块：区块一位于炎刘镇，东至科技大道、广炎路，南至阳光大道、幸福大道、新桥大道，西至共建路、黄楼路，北至创业大道、健康路，用地面积2013.47公顷；区块二位于炎刘镇，东至瓦东干渠，南至团淝路，西至新桥大道，北至阳光大道，用地面积约280.9公顷；区块三位于寿县县城，东至定湖大道，南至明珠大道，西至滨湖大道，北至跃进路，用地面积约134.84公顷。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汽车零部件。</p> <p>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乐居路与兴业大道交口东北侧中腾产业园4号楼一楼，属于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管辖范围。根据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总体规划图，项目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土地性质要求，本项目与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总体规划图位置关系见图1-1。</p> <p>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其中，汽车塑料配件生产属于寿县经济开发区规划的主导产业，符合寿县经济开发区规划。</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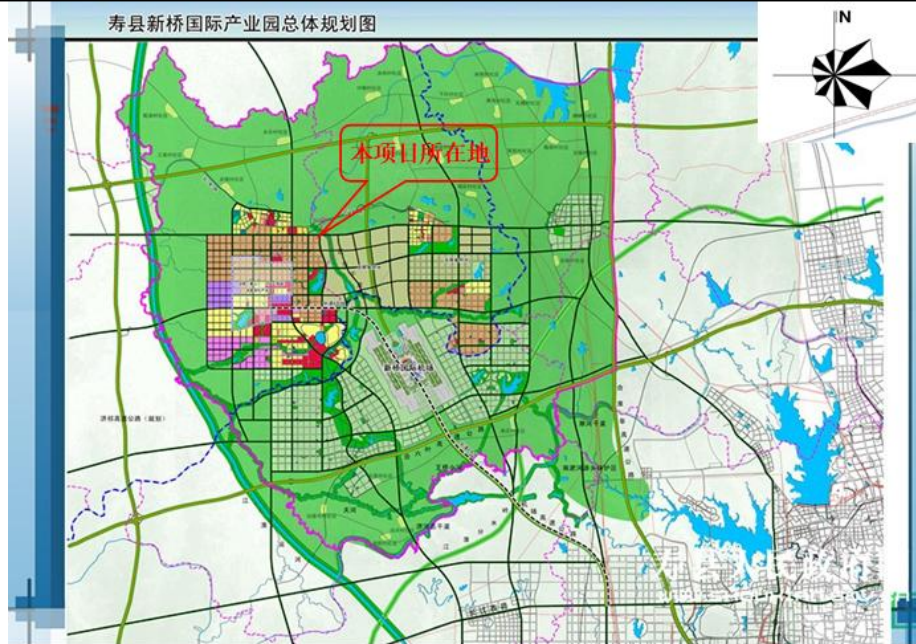


图 1-1 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总体规划图

2、与《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 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淮环函〔2024〕53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 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淮环函〔2024〕53 号）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其审查意见中的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淮环函〔2024〕53 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的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开发区位于淮河流域和引江济淮工程东淝河控制区，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较高，对开发区未来发展形成一定制约。开发区应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发展，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防范环境风险为核心，明确开发区发展存在的制约因素。根据国家和省大气、水、土壤、固废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妥善解决区域生态环境问题，确保开发区建设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循环水一起达到炎刘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再经污水管网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2	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结合环境制约因素、开发区产业定位等，进一步完善产业发展规划，优化功能分区和空间布局，产业布局应结合现状企业分布提出明确的规划布局优化调整建议，开发区禁止引入电镀项目，涉及表面处理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与	本项目位于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乐居路与兴业大道交口东北侧中腾产业园 4 号楼，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生产汽车内饰注塑件，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	符合

		合肥新桥科技创新示范区（合淮合作区）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之和不得突破经省政府批复后的合淮合作区的废水污染物总量。合理规划不同功能区的环境保护空间，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规划实施不得降低淮河、东淝河、瓦东干渠等地表水体的环境质量。结合区域环境质量要求，科学合理推进开发建设进度；做好开发区建设生产与八公山风景名胜等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居住区之间的有效防控，减少区域开发带来的邻避效应，实现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可视作为允许类。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序及表面处理工序。	
	3	细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结合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区三线”成果等，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控不符合规定的“两高”项目准入；限制与规划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严禁不符合长江和淮河流域相关准入要求的项目入区。开发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自动化水平，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碳排放等均需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使用的生产工艺、设备、自动化水平、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碳排放均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符合
	4	加快调整能源结构，增加清洁能源供应：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以“清洁能源”为主是保护大气环境的重要措施之一。根据《淮南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结合区域和行业用能特点，积极推进工业生产、建筑供暖供冷、交通运输、农业生产、居民生活五大领域实施“以电代煤”，着力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为了协调开发区内社会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矛盾，除了严格控制未来工业污染和交通污染外，必须优化该区域的能源消费结构。根据区域能源规划，工业用能源采用清洁能源电、天然气等。开发区生活燃料采用管道天然气。	本项目注塑机的加热方式均为电加热，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5	统筹考虑区域内污染物排放、大气环境保护、水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要求，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开发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完善环	本项目储存及使用的环境风险物质较少， $Q < 1$ ，并且厂区实施分区防渗：危废库重点防渗，注塑区、检验区一般防渗，其他区域	符合

			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做好开发区重大环境风险源的识别与管控，落实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要求及应急处理处置方案，确保事故废水与外环境有效隔离、及时处置。	简单防渗。		
<b>表 1-2 本项目与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b>						
正面清单	区块一、区块三	主导产业	产业介绍	行业类别	本项目	
		装备制造	<p>1、现代工程机械 重点布局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两大领域。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石材和激光加工切割设备、激光焊接设备、自动半自动金属感应焊接机等）；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主电轴、机械主轴、数控铣头等）。</p> <p>2、航空装备制造及相关服务 重点发展专用轴承、弹簧、连杆、轮胎等零部件的制造；机翼部分重点发展翼梁、翼肋、桁条等零部件及密封件、散热器、导管、接头等液压系统的辅助部件的生产制造；内饰重点发展行李架、桌板等产品；相关服务重点布局民用航空运营及维修、培训等服务。</p> <p>3、轨道交通装备 重点布局轨道交通车辆的零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发展轨道交通车辆转向架、制动装置、车端连接装置、车门车窗等产品，并逐步向整车的维修业务拓展。</p>	34通用设备制造业	全部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属于正面清单所列行业。
				35专用设备制造业	全部	
电子信息	<p>1、新型电子元器件 功率半导体（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晶体管、晶闸管、片式二/三极管等）；光电子器件、显示新材料（高性能树脂材料、PC、PMMA等高分子聚酯新材料）；半导体封装。</p> <p>2、智能终端设备 智能家电；现代农业设备；仪器仪表（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电工仪器仪表、实验分析仪器、光学仪器等通用电子仪器仪表；雷达及配套设备、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电子测量仪器等专用电子仪器</p>	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1计算机制造 392通信设备制造 396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7电子器件制造 398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8电气	383电线、	

		<p>仪表)。</p> <p>3、大数据服务 5G网络和千兆光网、大数据中心等基础设施；数据采集、数据存储和加工、数据分析和可视化服务等数据服务；工业大数据、电力大数据、交通大数据等融合应用。</p> <p>4、软件与信息服务</p>	<p>机械和器材制造业</p> <p>40仪器仪表制造业</p>	<p>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p> <p>387照明器具制造</p> <p>全部</p>	
	汽车零部件	<p>1、基础关键配件 做大做强汽车内饰件、通用件等产品，延伸发展电机配件及关键材料、减速器壳体等关键性零部件，布局发展轻量化汽车零配件、刹车制动零部件、轴承配件、轮轴、汽车板等高附加值产品，招引发展发动机、变速箱等核心零部件。</p> <p>2、汽车电子系统 发展电驱电控系统、车辆电子产品、汽车照明领域产品。其中，电控系统以功率模块、监测模块、中央控制模块等为发展重点；车辆电子产品以仪表显示、中控显示、后视镜显示等为发展重点；汽车照明以汽车LED大灯、尾灯等为发展重点。</p>	36汽车制造业	367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有条件准入类	安徽寿县经开区涉表面处理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与合肥新桥科技创新示范区（合淮合作区）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之和不得突破经省政府批复后的合淮合作区的废水污染物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表面处理废水。	
	限制类	限制发展能源、资源消耗量或排污量较大但效益相对较好的企业，主要为除开发区规划三大主导产业外、非负面清单中的项目，具体项目引入需经充分环境影响论证。		本项目不属于能源、资源消耗量以及排污量较大的行业	
	负面清单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中禁止或淘汰类项目、产品、工艺、设备。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中禁止或淘汰类项目、产品、	

			工艺、设备
		本次规划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禁止建设化工、原浆造纸、铅酸电池、印染、制革、电镀等环境风险高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原浆造纸、铅酸电池、印染、制革、电镀等环境风险高的项目
<p>综上所述，本项目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属于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正面清单中所列行业，不属于限制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的环境准入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一、产业政策分析</b></p> <p>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和淘汰类，视为允许类项目，项目所选设备和工艺也不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16 年）》中。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该项目已取得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关于年产 200 万个汽车内饰注塑件项目备案通知，项目代码为 2512-340422-04-01-691033。</p> <p>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b>二、选址符合性分析</b></p> <p>（1）规划用地可行性分析</p> <p>拟建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乐居路与兴业大道交口东北侧中腾产业园 4 号楼一楼东北角，项目东侧为安徽沃顿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淮南阿尔法新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安徽百禄模具有限公司，北侧为园区厂房，该区域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选址合理。</p> <p><b>三、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b></p> <p>（1）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p> <p>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乐居路与兴业大道交口东北侧中腾产业园 4 号楼一楼东北角，对照淮南市“三区三线”划定方案，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p> <p>（2）与生态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p> <p>对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a href="http://39.145.8.156:1509/ah/public/#/home">http://39.145.8.156:1509/ah/public/#/home</a>）经与“三线一单”成果数据分析，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4042220022，重点管控单元 29）。</p>
----------------	---



图 1-2 本项目与淮南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表 1-3 本项目与分区管控清单要求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区域名称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340422022	重点管控单元 29	空间布局约束	4.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7.严格控制新增“两高”项目审批，认真分析评估拟建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和对产业高质量发展、能耗双控、碳排放和环境质量的影响，严格审查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业规划、“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要求是否依法依规落实产能置换、能耗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对已建成投产的存量“两高”项目，有节能减排潜力的加快改造升级，属于落后产能的加快淘汰。8.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39.企业应当全面推进清洁生产，优先采用能源和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规划环评要求及园区产业政策要求；项目能源采用电能，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落后工艺和落后设备。	符合

			备, 淘汰严重污染大气环境质量的产品、落后工艺和落后设备, 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污染物排放管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48、全面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加快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 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 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辐射固化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的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 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p> <p>50、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 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 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 在确保防腐功能的前提下, 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 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 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有特别排放限值的标准的行业,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收集效率 90%, 处理效率 90%, 风量 5000m<sup>3</sup>/h,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p>	符合
		资 源 开 发 效	1.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 在生态脆弱、严重缺水和地下水超采地区, 严格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对采用列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资源开发, 项目区域内已建设完备的供水、供电、排水	符合

		率 要 求	入淘汰目录工艺、技术和装备的项目，不予批准取水许可；未按期淘汰的，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要依法严格查处。	等基础设施，生产过程中通过集中式供水、供电、供气。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淮南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评价区6个基本项目污染物中PM<sub>2.5</sub>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域；地表水东淝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现状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通过分析预测，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后对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p> <p>针对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的现状，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就空气质量不达标提出一系列举措，通过集中专项整治“小散乱污”企业、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小锅炉升级改造、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整治散装物料堆场，督促企业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整改任务，强化建筑施工扬尘监管，加强道路扬尘清理、责令餐饮油烟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取缔室外露天烧烤点，开展秸秆禁烧，淘汰黄标车，禁限放烟花爆竹等措施改善环境空气质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①水环境分区管控</p> <p>对照《淮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图集》中淮南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具体管控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淮南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淮环通〔2022〕97号）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淮河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落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安徽省“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拟建项目与淮南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位置叠图见附图8。</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循环水达到炎刘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一同经污水管网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东淝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②大气环境分区管控</p> <p>对照《淮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图集》中淮南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具体管控要求：落实《“十四五”</p>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淮南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淮环通〔2022〕46号）《淮南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淮环委办〔2022〕49号）《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淮发〔2022〕17号）等要求，严格目标实施计划，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上年度PM<sub>2.5</sub>不达标城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对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拟建项目与淮南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叠图见附图。

本项目建设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当地大气环境质量恶化，满足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

### ③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

对照《淮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图集》中淮南市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图，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一般管控区。具体管控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淮南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及各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拟建项目与淮南市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图见附图。

项目对厂房地面进行硬化并做好分区防渗，各区域按照防渗标准设计，一般情况下不会对区域土壤产生影响，满足土壤污染风险管控要求。

### （4）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供水、供电均由园区供水、供电管网提供，使用低耗节能的生产设备及仪器仪表；废水、废气均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可保证废水、废气达标排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

### （5）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基于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以清单形式提出的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通过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年）（主导产业变更）》及产业定位。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在现行国家产业政策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之列，可视为允许类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因此，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和限制入区的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 四、与其他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相关法规规范符合性分析

序号	政策名称	相关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项目。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应事先征得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禁止和限制建设的污染严重项目。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间接循环冷却水接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至东淝河。	符合
		新建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避开饮用水水源地和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功能区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和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功能区符合寿县总体规划	符合
		在淮河流域城市公共排水设施覆盖区域内，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排水户应当将雨水、污水分别排入公共雨水、污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	本项目厂区已实行雨水、污水分流	符合
2	《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	（十二）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全面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加快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提高水性、高固含量、无溶剂、粉末、辐射固化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的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 个、10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 20%。	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前述所列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等重点行业。	符合

		<p>(三)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明确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界定标准，全面排查在建、拟建、存量“两高”项目，实施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控制新增“两高”项目审批，认真分析评估拟建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和对产业高质量发展、能耗双控、碳排放和环境质量的影响，严格审查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业规划、“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要求，是否依法依规落实产能置换、能耗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对已建成投产的存量“两高”项目，有节能减排潜力的加快改造升级，属于落后产能的加快淘汰。</p>	<p>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新上“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皖节能〔2021〕3号），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3	<p>关于印发《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p>	<p>到 2025 年底前，推进汽车整车制造、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领域 3100 余家重点企业（附件 1）实施低 VOCs 含量涂料源头替代及工艺改造，原则上实现“应替尽替”。</p> <p>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的产业集群，2025 年底前基本实现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能替则替”。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p>	<p>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汽车零部件领域。</p> <p>项目不涉及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的产业集群。</p>	符合
4	<p>《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号）</p>	<p>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p> <p>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研究将污染物或温室气体排放明显高出行业平均水平、能效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和限制类名单。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p>	<p>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产能置换。</p>	符合
			<p>本项目主要是汽车内饰注塑件，不涉及钢铁、焦化、电解铝等产业，同时也不属于重点行业落后产能。</p>	符合

		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重点区域钢铁、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		
		实施排污许可。建立健全以排污许可核发为中心的 VOCs 管控依据，在石油、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五大领域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不断规范涉 VOCs 工业企业的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落实企业 VOCs 源头削减、过程控制和末端污染治理工作，推进企业自行监测、台账落实和定期报告的具体规定落地，严厉处罚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	企业承诺按国家规范要求做好排污许可填报工作，积极落实台账记录、自行监测等工作。	符合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b>1、项目概况</b>					
	淮南宏拓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拟投资 1000 万元，租赁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乐居路与兴业大道交口东北侧中腾产业园 4 号楼一楼东北角（面积 955m <sup>2</sup> ），新建“年产 200 万个汽车内饰注塑件项目”。购置上料机、干燥机、注塑机、粉碎机、模温机、机械手等主要生产设备，配套建设公辅设施，形成年产 200 万个汽车内饰注塑件的生产能力。					
	<b>2、项目判别</b>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行业类别如下表所示：					
	<b>表 2-1 项目行业判定表</b>					
	产 品	分 类				项 目 情 况
	<b>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b>					
	/	总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
	汽车 内 饰 注 塑 件	C 制造 业	36 汽 车 制 造 业	367 汽 车 零 部 件 及 配 件 制 造	3670 汽 车 零 部 件 及 配 件 制 造	项目产品汽车内饰 注塑件属于汽车零 配件，根据《国民经 济行业分类注释》， 可列入 <b>3670 汽车零 部件及配件制造</b>
	<b>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b>					
汽 车 内 饰 注 塑 件	行业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 表	/	
	三十三、汽 车 制 造 业 36-汽 车 零 部 件 及 配 件 制 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 装的除外）；汽车用 发动机制造（仅组 装的除外）；有电镀工 艺的；年用溶剂型涂 料（含稀释剂）10 吨 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 非溶剂型 低 VOCs 含 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 除外）	/	结合项目国民经济行 业类别 3670 汽 车零 部件及配件制造且本 项目无电镀工艺，不 使用溶剂型涂料，故 本项目属于 <b>其他，应 编制报告表</b>	
<b>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b>						
汽 车 内 饰 注 塑 件	行业类 别	重点管 理	简化管理	登记 管理	/	
	三十一、 汽 车 制 造 业 36- 汽 车 零 部 件 及 配 件 制	纳入重 点排 污单 位名 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 车整 车制 造361，除重点管理以 外的年使用10吨及以 上溶 剂型 涂 料 或 者 胶 粘 剂（含稀 释剂、 固 化 剂、 清 洗 溶 剂） 的汽 车 用 发 动 机 制 造362、	其他	本项目属于 3670 汽 车 零 部 件 及 配 件 制 造 且 未 被 纳 入 重 点 排 污 单 位 名 录， 属 于 登 记 管 理	

	造 367		改装汽车制造363、低速汽车制造364、电车制造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		
--	-------	--	--	--	--

综上，本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淮南宏拓塑业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迅速进行了现场踏勘、调研，对建设工程进行了全面调查，确定本次环评目的是在了解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特点和污染物排放特征的基础上，分析预测项目建设过程中以及投入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影响范围以及环境质量可能发生的变化；同时结合实际，依据国家、安徽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当地环境功能的要求，规定实行达标排放的污染防治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建设的可行性，为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方案的确定以及管理提供科学的依据。

### 3、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年产 200 万个汽车内饰注塑件项目；
- (2) 建设单位：淮南宏拓塑业有限公司；
- (3) 项目性质：新建；
- (4) 行业类别及代码：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 (5) 生产规模：年产 200 万个汽车内饰注塑件；
- (6) 项目占地：955m<sup>2</sup>；
- (7) 建设地点：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乐居路与兴业大道交口东北侧中腾产业园 4 号楼一楼东北角；
- (8) 项目投资：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5 万元，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 2.5%。

### 4、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建设的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注塑区	占地面积约 300m <sup>2</sup> ，位于租赁区西北角，布置注塑机 8 台、上料机 8 台、干燥机 8 台、模温机 2 台、冷水机 4 台、粉碎机 2 台、机械手 4 个，用于上料、干燥、注塑成型、破碎等工序，形成年产 200 万个汽车内饰注塑件的生产能力	新建
	检验区	占地面积约 60m <sup>2</sup> ，位于租赁区西侧，布置万能试验机 1 台、冲击试验机 1 台、硬度计 1 台、疲劳试验机 1 台、色差仪 1 台、密度计 1 台、二次元影像测量仪 1 台，对注塑成型后的物料进行各种物理性能的测试。	新建
辅助	办公室	约 65m <sup>2</sup> ，位于租赁区东南角，用于办公。	新建

工程				
储运工程	原材料仓库	约 84m <sup>2</sup> ，位于检验区东侧，用于原材料 PP、PE、色母的存放，最大储存量 10t。	新建	
	成品仓库	约 150m <sup>2</sup> ，位于租赁区西南角，用于存放成品，最大储存量 20 万个。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市政供水管网供应，年用水量 516m <sup>3</sup> /a。	新建	
	排水工程	采用雨、污分流制，冷却循环水定时补充，两个月排放一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循环水一同经污水管网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东淝河	依托现有	
	供电工程	由高压电网引入，经厂内配套变压器变压后向厂内各用电单元供电，年耗电 100 万 kWh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采用雨、污分流制，冷却循环水定时补充，两个月排放一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循环水一同经污水管网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东淝河	新建	
	废气治理	注塑废气	集气罩+风机（风量 5000m <sup>3</sup> /h）+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新建
		破碎粉尘	做好车间密闭，无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新建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利用垃圾收集桶定点收集，环卫部门清运。	新建
		一般固废	塑胶边角料及不良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 1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专业公司处置。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 10m <sup>2</sup> 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危废库重点防渗，注塑区、检验区一般防渗，其他区域简单防渗）	新建		

### 5、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万个）	质量（g/个）	产量（t/a）	备注
1	汽车内饰注塑件	200	10	20	用于汽车天窗遮阳帘



##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设备清单详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品牌	数量（台/个）	位置	备注
1	注塑机	HT90	4	注塑区	注塑成型
		HT120	2		
		HT320	2		
2	冷却水塔	/	1	厂房外北侧	冷却
3	上料机	/	8	注塑区	上料
4	行车（行吊）	5-10T	1	/	/
5	干燥机	/	8	注塑区	干燥
6	模温机	/	2	注塑区	维持模具温度
7	粉碎机	/	2	注塑区	粉碎
8	机械手	/	4	注塑区	/
9	空压机	/	1	空压机房	/
10	储气罐	/	1	空压机房	/
11	液压车	/	2	/	/
12	叉车	/	1	/	/
13	万能试验机	/	1	检验区	/
14	冲击试验机	/	1	检验区	/
15	硬度计	/	1	检验区	/

16	疲劳试验机	/	1	检验区	/
17	色差仪	/	1	检验区	/
18	密度计	/	1	检验区	/
19	二次元影像测量仪	/	1	检验区	/
20	风机	/	1	室外	/

**产能匹配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单台 HT90 注塑机产能为 90 件/h,单台 HT120 注塑机产能为 120 件/h,单台 HT320 注塑机产能为 200 件/h,则注塑机总产能为 1000 件/h,投产后日总产能为 1000\*8=8000 件。本项目年生产时间 300 天,投产后可实现年产 8000\*300=240 万件,与设计产能 200 万件相匹配。

**7、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料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料	主要成分	单位	年消耗量	包装规格	最大储量	存放位置	备注
1	PP	聚丙烯	t/a	10.1	袋装(20kg/袋)	2t	原辅料仓库	粒径 5mm
2	PE	聚乙烯	t/a	10.1	袋装(20kg/袋)	2t	原辅料仓库	粒径 5mm
3	色母	二氧化钛	t/a	0.1	袋装(20kg/袋)	0.1t	原辅料仓库	粒径 5mm (主要颜色黑、灰)
8	水	/	t/a	516	/	/	/	/
9	电	/	万 kwh/年	100	/	/	/	/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PP	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在 0.90~0.91g/cm <sup>3</sup> (轻质塑料,密度低于水),熔点在 165~170℃之间;具有耐化学性、耐热性、电绝缘性、高强度机械性能和良好的高耐磨加工性能等;用于机械、汽车、电子电器、食品、瓶盖、汽车等领域。
PE	无味、无臭、无毒、表面无光泽、乳白色蜡状颗粒,密度在 0.94~0.97g/cm <sup>3</sup> ,熔点为 130~137℃;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用于机械零件、日用品等领域。
色母	色粉主要是由二氧化钛组成,性能优异,适合各种塑料,赋予塑料各种颜色。它具有良好的色彩性能及耐热性和易分散性。为了增加塑料产品的商品价值,

从单纯追求美观，发展到对着色产品稳定性，高性能和安全性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色粉在塑料制品使用条件下具有良好的应用性能，如耐候性、耐迁移性、无毒性、耐化学药品性等。

## 8、公用工程

### (1) 供电

园区供电网接入厂区，年用电量约 100 万 kwh/a。

### (2)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冷却循环水和生活用水。年用水量为 516t/a，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冷却循环水定时补充，两个月排放一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循环水一同经污水管网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9、总定员人数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员工 20 人，厂内不设食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实行单班，8 小时工作制，仅昼间生产，年工作 2400 小时。

## 10、平面布置

厂区生产线布置按照从北向南进行，分别设置注塑区、检验区、成品区，项目办公区位于厂区内东侧，进出口位于厂区北侧，总体来说，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分区明确，交通便捷，空间利用合理有序。总平面布置符合生产行业要求，满足生产工艺和安全生产。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3。

## 11、水平衡分析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不设置食堂和宿舍。参照《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25)中国家机构先进定额， $15\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300\text{m}^3/\text{a}$ ，产生的污水量为用水量的 90%，外排生活污水量为  $270\text{m}^3/\text{a}$ ， $0.9\text{m}^3/\text{d}$ 。

冷却循环用水：项目在注塑工序中会使用到循环冷却水，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水是为了加快液态注塑件的冷却成型。该冷却水直接使用自来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单个冷却水塔设计循环水量为  $20\text{t}/\text{h}$ ，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24h，则循环量为  $480\text{m}^3/\text{d}$ 。循环过程中存在蒸发以及风吹损耗，按循环量的 0.5% 计算，则冷却水损耗量为  $748.8\text{m}^3/\text{a}$  ( $2.4\text{m}^3/\text{d}$ )。冷却水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更换，更换频次为一年 4 次，即年产生冷却水量  $80\text{m}^3$ ，经折算平均每天排水量约  $0.26\text{m}^3/\text{d}$ ，综上本项目冷却塔新鲜水消耗量为  $828.8\text{m}^3/\text{a}$ ，平均每天消耗  $2.66\text{m}^3/\text{d}$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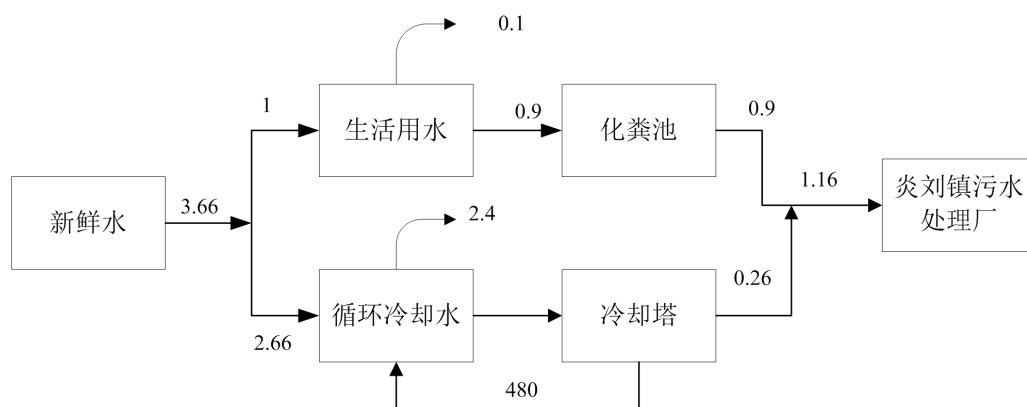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 (t/d)

###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租赁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乐居路与兴业大道交口东北侧中腾产业园 4 号楼一楼东北角，厂房主体结构已建设完成，施工期工程主要进行设备安装和附属设施建设等。项目施工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本环评不再进行分析。

### 2、运营期工艺流程

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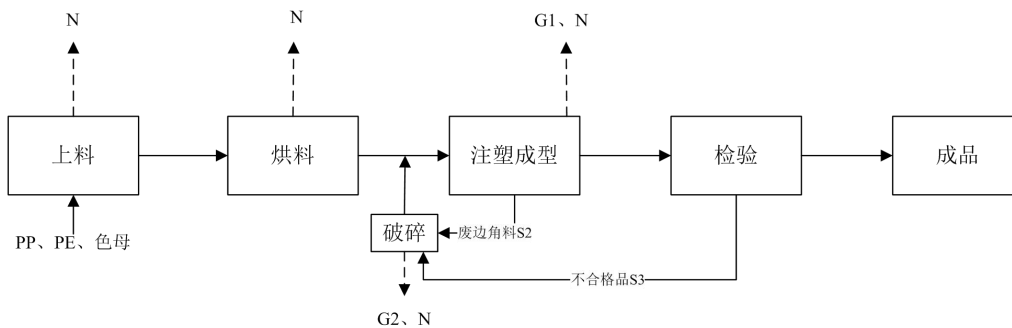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上料：根据不同产品的生产需求，采用全自动负压吸入式上料机对 PP 塑胶粒、PE 塑胶粒及色母分别进行上料，生产过程中 PP 与 PE 原料不混合、不共用进料通道。项目使用的塑胶粒粒径约为 5mm，粒径较大，上料过程不会产生粉尘。上料工序产生噪声 N。

(2) 烘料：PP、PC 塑料粒子吸湿率较大，因此需在注塑前利用烘干机对塑料粒子进行干燥除湿处理，使其水分含量控制在 0.1% 以下。烘料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60~80℃ 左右，加热时间约 1~2h。PP 和 PE 热分解温度分别为 500℃、320℃，均远高于烘干温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度，故基本无废气产生，产生噪声 N。

(3) 注塑成型：根据生产需要，项目将烘干后的塑胶原料投至注塑机内加热熔融并注塑成型，经注塑机配套的模温机、冷却水塔冷却成型后得到所需的塑胶半成品（该冷却水不与塑胶粒直接接触，不添加任何药剂，循环使用，两个月外排一次），注塑成型工序工作温度为 200℃左右（电能加热），PP 塑胶粒的分解温度为 500℃，PE 塑胶粒的分解温度为 320℃，工作温度均低于原料分解温度，但此工序仍会产生少量注塑废气 G1（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噪声 N，项目产生的塑胶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此工序注塑模具委外保养维护。

(4) 检验：项目采用检验设备对同批次产品抽样进行物理性状检验，检验合格的组件即为产品，对产品进行包装后即可出货，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不良品，不良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该工序仅进行物理性状检验，不会产生检验废气。

(5) 破碎：项目塑胶边角料、不良品经过碎料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项目不外购外来边角料及次品进行破碎，且含色母的边角料及不良品破碎时分颜色进行破碎。该过程产生破碎粉尘 G2 和噪声。

### 3、运营期污染物产生处置情况

运营期主要污染因素有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2-7。

表 2-7 污染物产生环节一览表

污染项目		污染代码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污染治理措施
废气	注塑废气	G1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风机（风量 5000m³/h）+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破碎粉尘	G2	破碎	颗粒物	做好车间密闭，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W0	员工生活	COD、BOD <sub>5</sub> 、氨氮、SS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循环冷却废水	W1	间接冷却	COD、SS	直接排入污水管网
固废	生活垃圾	S1	员工生活	果皮纸屑等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废边角料	S2	注塑成型	塑胶	经破碎后用于生产
	不合格品	S3	检验	塑胶	经破碎后用于生产
	废包装袋	S4	包装	包装袋	交由专业公司处理
	废活性炭	S5	有机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	收集后暂存危废库，

					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置
	废润滑油	S6	设备维护保养	润滑油	收集后暂存危废库，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置
	含油抹布及手套	S7	设备维护保养	润滑油	收集后暂存危废库，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置
	<b>噪声</b>	机械噪声	N	厂房	隔声减振等措施
<b>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b>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选址现状为空厂房，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b>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判定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p> <p>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环评常规污染物引用淮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2024年淮南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相关结论，根据淮南市人民政府发布的《2024年淮南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区域空气质量达标判定见下表。</p>					
	<b>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47.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5	70	92.86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5	114.29	不达标
	CO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O <sub>3</sub>	最大8h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60	160	100	达标	
<p>由上表可知，2024年淮南市大气环境中的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一氧化碳（CO）、臭氧（O<sub>3</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故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2) 大气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p>本项目特征因子为颗粒物（TSP）、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安徽省寿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0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现状监测数据 G1 新桥产业园管委会（位于本项目西侧约 2622m）监测点，现状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7 日~6 月 19 日、2024 年 7 月 24 日~7 月 25 日、2024 年 8 月 8 日~8 月 9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引用的监测点位距离、监测时间均符合指南要求，且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变化不大，故本次监测数据引用合理。</p>						
①监测点位						
<b>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和监测项目</b>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因子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G1	新桥产业园管委会	2024年6月17日~6月19日 2024年7月24日~7月25日 2024年8月8日~8月9日	TSP、非甲烷总烃	W	2622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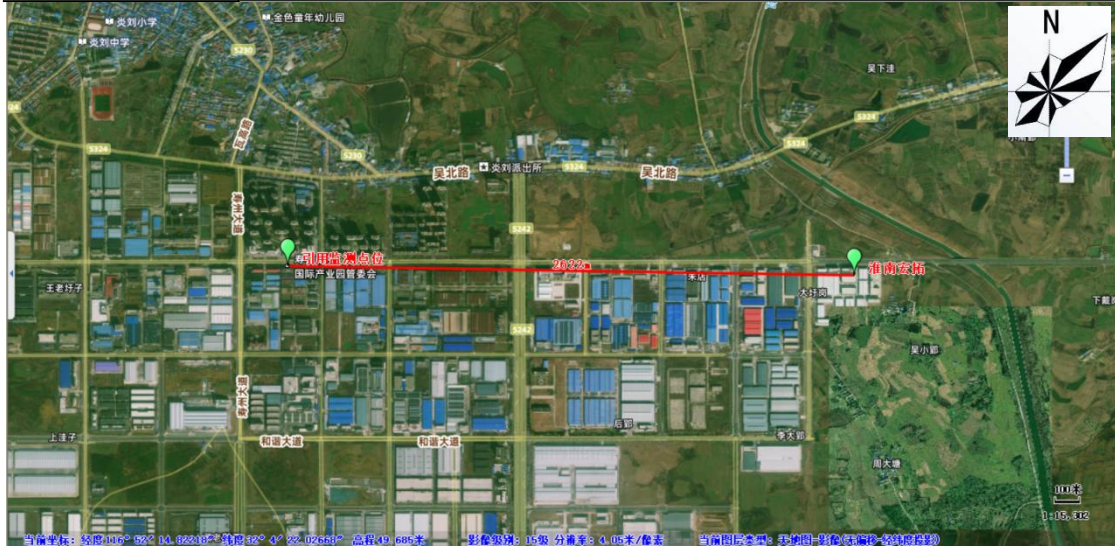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引用监测点位图

## ②引用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 $\text{mg}/\text{m}^3$ )	监测浓度范围 ( $\text{mg}/\text{m}^3$ )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1 (新桥产业园管委会)	TSP	日平均	0.3	0.091~0.273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	2.0	0.56~1.74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区域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值，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类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内的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东淝河。根据《2024 年淮南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全市辖区内淮河干流水质状况为优，永幸河和丁家沟水质状况为优，西淝河、东淝河、架河、泥河、万小河、瓦西干渠、陡涧河和便民沟水质状况为良好。20 个监测断面中优良水质比例为 100%，与去年持平。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采取有效的防渗防漏措施，基本无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途径，且项目采取了分区防渗措施，对各产污环节均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本项目周边无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故本次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5、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乐居路与兴业大道交口东北侧中腾产业园 4 号楼一楼东北角，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乐居路与兴业大道交口东北侧中腾产业园 4 号楼一楼东北角，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根据现场踏勘，确定建设项目具体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 1、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存在敏感点荷庄。
- 2、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3、声环境：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4、生态环境：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及保护级别
		X	Y				
大气环境	荷庄	-195	-88	SE	179	15 户，45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声环境	厂界外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GB3096-2008 中 3 类区标准
地下水	厂界外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GB/T14848-2017 中 III 类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园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环境保护目标

注：以本项目用地西南角为原点，正东为 X 轴正方向，正北为 Y 轴正方向，建立坐标系。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废气浓度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4812.6-2024）表 1 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塑料制品工业）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废气（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排放浓度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4812.6-2024）表 4 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周界外浓度最高）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3-5：

表 3-5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1.6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4812.6-2024）表 1

表 3-6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标准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7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标准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非甲烷总烃	4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废水接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东淝河。厂区废水排放执行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GB31572-2015）表 1 水体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排入东淝河。具体排放限值详见表 3-8。

表 3-8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	----	-----	------------------	----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280	180	180	3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 (GB31572-2015)表 1 水体污染物排放限值	-	-	-	-	-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排放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级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施工期	/	70	55
运营期	3 类	65	55

**4、固废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等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参考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和《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号），目前安徽省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sub>3</sub>-N）、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六种主要污染物纳入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

**表 3-10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	总量控制因子	总量控制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0486t/a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申请有组织排放量。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486t/a。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COD、NH<sub>3</sub>-N 纳入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不另申请总量。

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因此，施工期内容仅对已有厂房进行布置及局部改造（如夹层、用电线路、排气、排水管线改造等）和生产设备的安装及预埋固定钢件的处理，无大规模土建施工过程。在施工建设期间，各项施工活动、设备运输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本项目施工内容简单，施工期较短。

#### （1）施工期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NH<sub>3</sub>-N 等，可依托园区现有卫生设施。

#### （2）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焊接烟尘和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和扬尘。施工期较短，少量焊接废气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施工期间的设备运输车辆，在运行期间要排放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碳氢化合物和 NO<sub>x</sub> 等。施工期设备运输过程较为短暂，影响有限，随着设备入场安装，施工期车辆汽车尾气的影响也随之消失。

#### （3）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不使用打桩、混凝土搅拌机、振捣棒等高噪声设备，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的安装、焊接等机械噪声，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的运输噪声。

施工现场噪声声源合理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施工车辆运输路线尽量避开周边声环境敏感目标，可符合《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规定，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 （4）施工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垃圾主要来自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队伍的生活垃圾。施工期间将涉及管道敷设、材料运输、基础工程等工程，在此期间产生废弃建筑材料如砂石、石灰、混凝土、废砖等。对施工现场要及时进行清理，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加以利用，防止其因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依托园区内现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项目在落实上述施工期控制措施后，施工期环境影响不大。

## 1、废气

## (1) 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生产时间 h/a	排放形式	风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2400	有组织	5000	4.5	0.0225	0.054	集气罩+风机+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0.405	0.002025	0.00486	DA001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非甲烷总烃采用吸附法为可行性技术，因此非甲烷总烃采用活性炭吸附可行。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强位置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单元面积 m <sup>2</sup>	面源高度 (m)
注塑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0.0054	0.00225	955	15
破碎	破碎	颗粒物	0.0404	0.01683	955	15

表 4-3 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收集措施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收集措施	收集效率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集气罩	90%	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是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表 4-4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废气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排气筒参数			达标情况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标准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6°54'24.34988"	32°3'34.93279"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 (DB34/4812.6-2024)	40	1.6	15	0.4	常温	达标	一般排放口
-------	---------	-------	------------------	----------------	--	----	-----	----	-----	----	----	-------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9 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一览表”中自行监测要求：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频次为1次/年。

则项目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5 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一般排放口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 (DB34/4812.6-2024)表1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
厂区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 34/4812.6-2024)表4

**(2)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

**1) 注塑废气****①产生情况**

项目在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续表 1），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2.7 千克/吨-产品。根据前文分析，项目产品产量为 20t/a，则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54t/a。

**②收集处理方式**

项目设有 8 台注塑机，拟在每台注塑机熔融段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注塑废气进行收集处理，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熔融段开口约为 30cm\*30cm，为有效收集废气，本项目集气罩长宽取 50cm\*50cm。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 年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Q = (W+B)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Q：为集气罩集气风量，单位为 m<sup>3</sup>/s；

W：罩口长度，m，本项目取 0.5；

B：罩口宽度，m，本项目取 0.5；

H：罩口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单位为 m，本项目取 0.3m；

V<sub>x</sub>：最小控制风速，m/s。本项目集气罩均属顶吸罩，风速取 0.5m/s。

故注塑机集气罩总风量不应小于 8\*(0.5+0.5)\*0.3\*0.5\*3600=4320m<sup>3</sup>/h，考虑到风力损耗，本项目注塑机集气罩总设计风量取 5000m<sup>3</sup>/h。本环评认为注塑废气可有效收集，收集效率按 90%计。注塑废气通过风机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再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进行排放。

**③处理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非甲烷总烃采用吸附法处理为可行性技术，因此采用活性炭吸附可行。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吸附装置的净化率不得低于 90%，本项目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保守取 90%；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sup>3</sup>，项目注塑废气不含颗粒物污染因子；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本项目采用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注塑废气通过管道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时可降至 40℃以下。

表 4-5 本项目注塑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注塑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4.5	0.0225	0.054	0.405	0.002025	0.00486
		无组织	/	/	/	/	0.00225	0.0054

由此可见，项目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486t/a，产品产量约为 20t/a，则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54t/a，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中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4812.6-2024）表 1 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塑料制品工业）要求。

#### 有机废气治理措施设计参数

##### ①过滤体积

根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活性炭吸附时间不少于 0.5s，则活性炭箱最低吸附过滤体积 = 处理风量 ÷ 3600 × 吸附时间 = 5000 ÷ 3600 × 0.5 = 0.7m<sup>3</sup>，拟设计炭箱尺寸为 2m × 1.5m，所以 L = 0.7 ÷ 2 ÷ 1.5 = 0.23m。

##### ②活性炭箱一次装填量

本项目蜂窝活性炭密度约 480kg/m<sup>3</sup>，活性炭箱设计体积为 0.7m<sup>3</sup>，则一级装置活性炭装填量 = 体积 × 密度 = 0.7m<sup>3</sup> × 480kg/m<sup>3</sup> = 336kg。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则一次总装填量为 672kg。

##### ③废活性炭产生量

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理论上活性炭吸附量为 0.25gVOCs/g，活性炭吸附饱和率按 90%，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有机废气量约为 0.054t，则所需活性炭量为 0.054 ÷ 0.25 ÷ 0.9 = 0.24t。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 × 0.672 + 0.24 = 2.256t/a。

##### ④更换周期

活性炭箱一次装填量为 0.672t，项目活性炭需要量为 2.256t/a，则每年需要更换 3 次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4 个月。

活性炭吸附箱体设计参数如下：

表 4-6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表

项目	处理风量	过滤风速	过滤停留时间	处理效率
参数	5000m <sup>3</sup> /h	0.5m/s	0.5s	90%
项目	炭箱尺寸	介质	过滤体积	活性炭形态
参数	2m × 1.5m × 0.23m	有机废气	0.7m <sup>3</sup>	蜂窝状，尺寸 100mm × 100mm × 100mm
项目	介质温度	活性炭碘值	炭层厚度	活性炭堆积密度

参数	<40℃	>800mg/g	100mm	480kg/m <sup>3</sup>
项目	一次填充量	更换周期	更换频次	废活性炭产生量 (t)
参数	0.672t	4个月	3次/年	2.256

## 2) 破碎粉尘

### ①产生排放情况

项目在破碎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中废PE/PP干法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为375克/吨-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塑胶边角料及不良品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用量的2%，项目原料使用量共为20.2t/a，则项目塑胶边角料及不良品产生量为0.404t/a，则产尘量约为0.000151t/a，排放速率为0.000062kg/h（项目需破碎的塑胶边角料量较少，破碎工序为不连续作业，1个月集中破碎1次，每次工作时长约1h，年工作时间为12h）。此部分废气产生量极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3) 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造成排气筒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7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情况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达标分析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a)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1	DA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	非甲烷总烃	4.05	0.02025	1次/a, 1h/次	0.0135	40	1.6	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DA001排气筒废气排放浓度未超标。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 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 定期更换活性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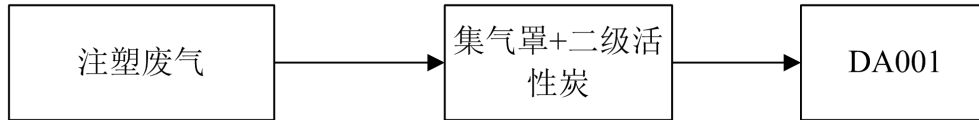
c. 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d. 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 (4)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破碎粉尘产生量极少, 在车间内部无组织排放。均能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 且项目废气经过处理措施处理后排放量不大, 因此, 不会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和空气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5) 废气收集管线图



## 2、废水

## 2.1 废水源强汇总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冷却循环水。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源详见下表。

表 4-8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废水污染源	水量	水质	pH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全盐量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生活污水	270	浓度 mg/L	6-9	300	150	200	25	/	是	间接排放	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	无规律	DW001	废水总排口	间接排放口	116°54'24.82785"	32°3'34.79760"
		产生量 t/a	/	0.081	0.041	0.054	0.007	/									
	处理工艺		化粪池														
	处理效率		/	33.3%	20%	25%	20%	/									
270	浓度 mg/L	6-9	200	120	150	20	/										
	排放量 t/a	/	0.054	0.032	0.041	0.005	/										
冷却塔循环水	80	浓度 mg/L	/	150	/	50	/	2500									
		产生量 t/a	/	0.012	/	0.004	/	0.2									
	处理工艺		/														
	处理效率		/														
80	浓度 mg/L	/	150	/	50	/	2500										
	排放量 t/a	/	0.012	/	0.004	/	0.2										
接管标准	浓度 mg/L		6~9	280	180	180	30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 1123—2020）中表 10 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水排放口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项目废水排放口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如下：

表 4-9 项目废水排污口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方式	执行标准
废水	废水总排口 DW001	pH、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TP	每年一次	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 2.2 废水源强分析

### (1) 生活污水

根据前文分析，外排生活污水量为 270m<sup>3</sup>/a，0.9m<sup>3</sup>/d。主要污染物为 COD（300mg/L）、BOD<sub>5</sub>（150mg/L）、SS（200mg/L）、NH<sub>3</sub>-N（25mg/L）。

### (2) 冷却塔循环水

根据前文分析，循环冷却废水为 80t/a（0.26t/d）。主要污染物为 COD（150mg/L）、SS（50mg/L）、含盐量（2500mg/L）。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及冷却塔循环水满足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4-10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废水名称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接管情况		接管标准	是否满足接管要求	排水去向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混合废水	350	COD	245	0.086	280	是	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入东淝河
		BOD <sub>5</sub>	180	0.063	180	是	
		SS	180	0.063	180	是	
		NH <sub>3</sub> -N	30	0.011	30	是	

## 2.3 废水处理依托可行性分析

### (1) 污水处理厂概况

炎刘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寿县炎刘镇石埠村连塘组（东至工业园区，南至街道梁大堂，西至炎刘街道，北至环城道路），占地 40000m<sup>2</sup>，一期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1 万吨/天，二期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1.5 万吨/天，服务范围为炎刘镇北部中心镇及南部新城区域。污水处理厂一期采用 AAO 工艺+过滤+消毒作为污水处理工艺，二期处理工艺为：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生化池→二沉池→强化混凝沉淀池→反硝化滤池→接触消毒池→出水。污水经过二级生化处理达到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东淝河。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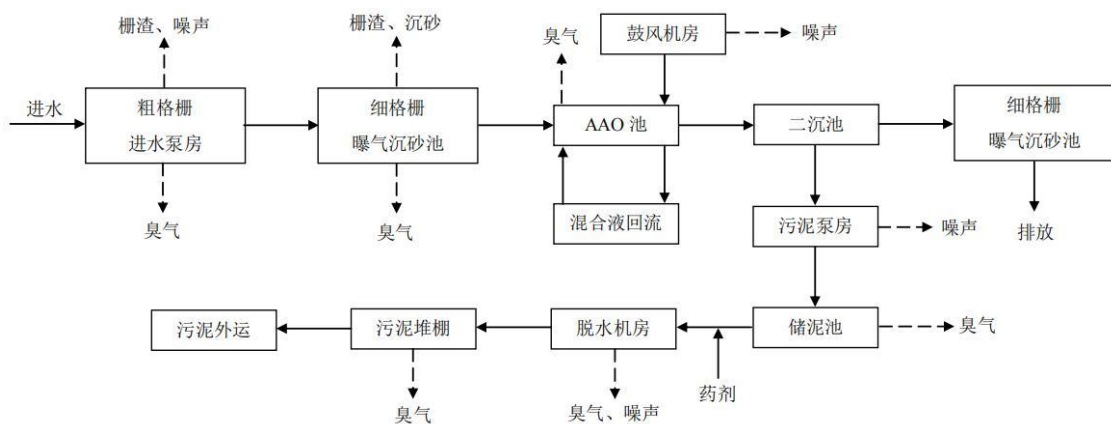


图 4-1 炎刘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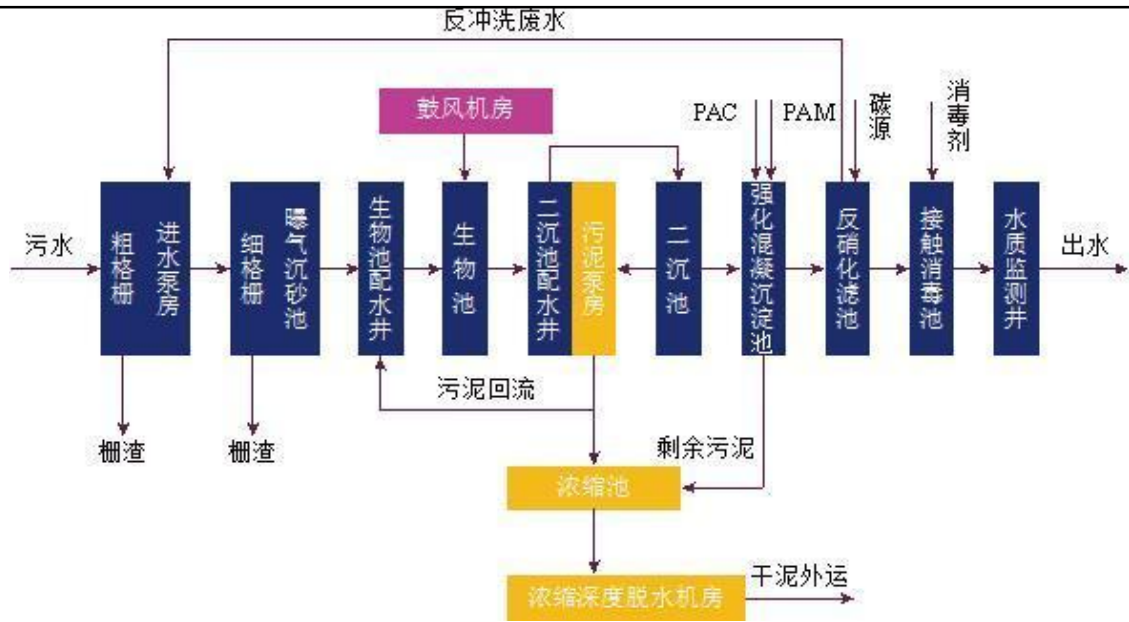


图 4-2 炎刘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依托可行性分析

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总规模为一期 1 万 m<sup>3</sup>/d，二期 1.5 万 m<sup>3</sup>/d。已经建成投产。本厂区废水排放总量为 3.66m<sup>3</sup>/d，排放量占污水厂处理量的比例较小为 0.01464%，炎刘镇污水处理厂目前尚有余量能够接纳本项目的污水，从处理规模上讲，接管进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雨、污水分别接管进入市政雨、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循环废水水质可达炎刘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项目废水经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位于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乐居路与兴业大道交口东北侧中腾产业园 4 号楼一楼东北角，位于市政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目前，项目所在区域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水接管进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接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 3、噪声

#### 3.1 噪声源强汇总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机械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 70-90dB (A) 之间，噪声特征以连续性噪声为主，间歇性噪声为辅，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如下表。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压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E	S	W	N	E	S	W	N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m)			
																E			S		W	N	
生产车间	注塑机 1	HT 90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3	44	0.5	36	44	33	6	43.9	42.1	44.6	59.4	8:00-16:00	≤15	28.9	27.1	29.6	44.4	1	
	注塑机 2	HT 90	75		36	44	0.5	33	44	36	6	44.6	42.1	43.9	59.4		≤15	29.6	27.1	28.9	44.4	1	
	注塑机 3	HT 90	75		39	44	0.5	30	44	39	6	45.5	42.1	43.2	59.4		≤15	30.5	27.1	28.2	44.4	1	
	注塑机 4	HT 90	75		42	44	0.5	27	44	42	6	46.4	42.1	42.5	59.4		≤15	31.4	27.1	27.5	44.4	1	
	注塑机 5	HT 120	80		45	44	0.5	24	44	45	6	52.4	47.1	46.9	64.4		≤15	37.4	32.1	31.9	49.4	1	
	注塑机 6	HT 120	80		48	44	0.5	21	44	48	6	53.6	47.1	46.4	64.4		≤15	38.6	32.1	31.4	49.4	1	
	注塑机 7	HT 320	85		51	44	0.5	18	44	51	6	59.9	52.1	50.8	69.4		≤15	44.9	37.1	35.8	54.4	1	
	注塑机 8	HT 320	85		54	44	0.5	15	44	54	6	61.5	52.1	50.4	69.4		≤15	46.5	37.1	35.4	54.4	1	
	上料机 1	/	75		33	48	0.5	36	48	33	2	43.9	41.4	44.6	69.0		≤15	28.9	26.4	29.6	54.0	1	
	上料机 2	/	75		36	48	0.5	33	48	36	2	44.6	41.4	43.9	69.0		≤15	29.6	26.4	28.9	54.0	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上料机 3	/	75	39	48	0.5	30	48	39	2	45.5	41.4	43.2	69.0	≤15	30.5	26.4	28.2	54.0	1
上料机 4	/	75	42	48	0.5	27	48	42	2	46.4	41.4	42.5	69.0	≤15	31.4	26.4	27.5	54.0	1
上料机 5	/	75	45	48	0.5	24	48	45	2	47.4	41.4	41.9	69.0	≤15	32.4	26.4	26.9	54.0	1
上料机 6	/	75	48	48	0.5	21	48	48	2	48.6	41.4	41.4	69.0	≤15	33.6	26.4	26.4	54.0	1
上料机 7	/	75	51	48	0.5	18	48	51	2	49.9	41.4	40.8	69.0	≤15	34.9	26.4	25.8	54.0	1
上料机 8	/	75	54	48	0.5	15	48	54	2	51.5	41.4	40.4	69.0	≤15	36.5	26.4	25.4	54.0	1
粉碎机 1	/	85	33	39	0.5	36	39	33	11	53.9	53.2	54.6	64.2	≤15	38.9	38.2	39.6	49.2	1
粉碎机 2	/	85	37	39	0.5	32	39	37	11	54.9	53.2	53.6	64.2	≤15	39.9	38.2	38.6	49.2	1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压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X	Y	Z	
风机	/	90	基础减振、风机消音器	45	51	0.5	8: 00-16: 00
循环水冷却塔	/	85	基础减振	36	51	0.5	
空压机	/	85	基础减振	42	51	0.5	

注：1、以 4 号楼西南角为原点建立坐标系，正东方向为 X 轴，正北方向为 Y 轴。

### 3.2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 (1) 噪声预测模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根据拟建项目对声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设备噪声源、噪声辐射和结构特点,安装位置的环境条件以及噪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等因素进行预测。对同一个厂房内多个设备可作为面源,将整个厂房等效作为面源;室外的噪声源设备,则均视为单个点源。

##### ①室外点声源

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预测的基本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 ②室内点声源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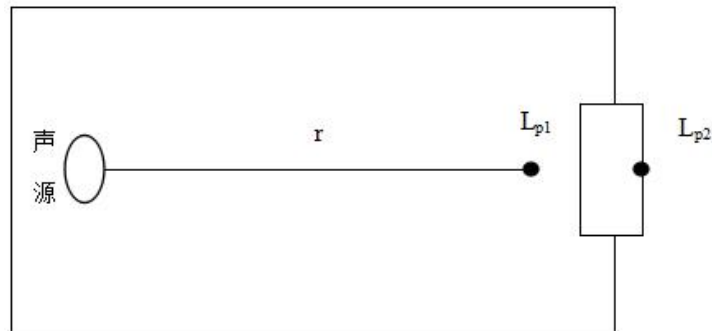


图 4-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1) 计算出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  ——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A);

N——室内声源总数。

3)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4)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 (2) 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项目声源对预测点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A_i} + \sum_{j=1}^M t_j 10^{0.1LA_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 (3) 预测结果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 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 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 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为了简化计算条件并能考虑到最不利因素, 计算时只考虑噪声随距离的衰减。

根据生产运行条件可知，项目仅昼间生产，经预测计算，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2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单位：dB (A)**

项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最大贡献值	51	44	44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65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正常营运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 3.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中要求，本项目厂界采取噪声最低监测频次每季度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频次及最低监测频次按表 4-13 执行。

**表 4-13 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率	实施单位	执行标准
1	项目厂界四周东、南、西、北各一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sub>eq</sub> )	1 次/季度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 3.4 降噪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要求企业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①从声源上降低噪声是最积极的措施，设备选型考虑尽可能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措施等。

②合理布局。在厂区的布局上，生产区和办公区尽可能相距较远，以防噪声对工作、休息环境产生影响。

③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根据分析，项目建成投产后，在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排放信息一览表如下表所示。

表 4-1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固废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1	原辅料包装	废包装袋	900-003-S17	/	固态	/	0.081	袋装
2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编码: 900-039-49	有机废气	固态	T	2.256	容器装
3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编码: 900-218-08	润滑油	液态	T, I	0.1	容器装
4	设备维护保养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编码: 900-041-49	润滑油	液态	T, I	0.005	容器装
5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固态	/	3	/
6	注塑	塑胶边角料及不良品	900-003-S17	/	固态	/	1.622	回收利用

表 4-15 项目固废排放信息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处置方式	处置去向					排放量 (t/a)
			自行贮存量 (t/a)	自行利用量 (t/a)	自行处置量 (t/a)	转移量		
						委托利用量 (t/a)	委托处置量 (t/a)	
1	废包装袋	交专业公司处置	0	0	0	0	0.081	0
2	废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	0	0	0	0	2.256	0
3	废润滑油	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	0	0	0	0	0.1	0

4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	0	0	0	0	0.005	0
5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置	0	0	0	0	3	0
6	塑胶边角料及不良品	回收利用	0	1.622	0	0	0	0

#### 4.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1) 废包装袋

本项目原辅料均采用包装袋进行包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包装袋平均质量约为20g/个，包装袋年使用量约为4055个，故废包装袋产生量为0.081t/a，定期交由专业公司处置。

针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提出以下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规定：“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一般固废储存场所设置为库房，一般固废采用桶、包装袋等包装工具进行储存，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在贮存过程中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项目需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2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0.5kg/d.人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01t/d，年产生活垃圾量为3t/a。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 4.2 危险固废

厂区建设了1座危废库用于本项目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占地面积10m<sup>2</sup>。

##### (1)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中HW49其他废物，编码：900-039-49。

根据前文工程分析可知，废活性炭产生量为2.256t/a。

项目拟采取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 (2) 废润滑油

本项目注塑模具委外保养维护，不会产生废润滑油。但其他生产设备维护保养时会产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中HW49其他废物，编码：900-041-49。产生量约为0.005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 (3)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本项目在设备清理、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润滑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中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编码：900-218-08。产生量约为0.005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 4.2.1 环境管理及贮存要求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本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

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项目设置 1 个危废库，危险废物的贮存条件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的规定。危险废物交接应认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明确危险废物的数量、性质及组分等。项目设置的危废库需满足以下要求：

①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危废桶内。

②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

③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门外双锁双人管理制度并挂有危险品标识牌，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

④室内上墙固废管理制度和固废产生工艺流程图及固废台账，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

⑤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⑥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 4.3 生活垃圾

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按平均每人每天产生 0.5kg 生活垃圾计，则项目的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为 10kg/d，即 3t/a（按 300 天/年计）。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本项目各固体废物的产生源、排放量和处置方式见表 4-16。

表 4-16 固体废物排放量及处置设施

类型	产生源	名称	排放量	处置方法	处置率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t/a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100 %
一般	原辅料包装	废包装袋	0.081t/a	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处理	

固废				
危险废物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2.256t/a	经收集至厂区内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 (HW08-900-214-08)	0.1t/a	
	设备维护保养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900-041-49)	0.005t/a	

由上表可以得出该项目所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具有良好的处置方法，处置率 100%，符合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要求，防治措施可行，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项目厂区内的生活污水管网和三级化粪池均已经做好底部硬化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水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有效处理后排放量不大，且不属于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不大；项目一般固废仓和危废仓均做好防风挡雨、防渗漏措施。

#### (1) 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将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源头进行合理的回用和治理，以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等储存构筑物采用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 (2) 分区控制措施

拟建项目针对污染途径类型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应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实行分区防渗，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 HJ610-2016》的防渗区要求，本项目主要地下水污染途径及采取的防治措施情况见表 4-17，厂区的分区防渗见附图。

表 4-17 拟建项目场地防渗一览表

防渗分区	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库	危废库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其他重点防渗区域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液态原料下方设置托盘。
一般防渗区	注塑区、检验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	------	--------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明显的影响，因此本项目不设跟踪监测计划。

## 6、环境风险分析

### (1) 环境风险评价目的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相关要求，结合本项目工程分析，本评价按照上述文件及风险评价导则的相关要求，采用项目风险识别、源项分析和后果分析等方法进行环境风险评价，了解其环境风险的可接受程度，提出减少风险的事故应急措施及应急预案，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资料和依据，以期达到降低危险，减少危害的目的。

### (2) 环境风险源调查

拟建项目工艺方案较为简单。生产原料不涉及危险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 (3)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要求，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本文将从描述风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环境影响及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进行定性说明。

表 4-18 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见附录 A。

### (4) 环境风潜势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 Q < 10$ ; (2)  $10 < Q < 100$ ; (3)  $Q > 100$ 。

**表 4-19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类别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_i/Q_i$
1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废活性炭	2.256	50	0.04512
2	油类物质	废润滑油	0.1	50	0.002
3	油类物质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005	50	0.0001
$\sum Q = 0.04722$					

根据上表,  $Q = 0.04722 < 1$ ,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开展简单分析。

#### (5)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本项目风险识别如下。

**表 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危废库	废润滑油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
2	危废库	废活性炭	火灾	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
3	危废库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火灾	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

#### (6) 环境风险分析

1) 大气: 当项目厂区内发生火灾事故时, 其产生的高温烟尘及火灾燃烧产物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2) 地表水: 项目危废库没有做好防雨、防渗、防腐措施, 导致发生泄漏进入周围环境, 具有腐蚀性或遇水具有渗透性的泄漏物通过地面径流经厂区内雨水管网外排至厂外地表水体中, 影响地表水环境, 对水生生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当项目厂区内发生火灾事故时, 灭火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未截留在厂区内, 可能会随着地面径流进入雨水管网, 直接进入外部水体环境中, 污染地表水环境。

3) 地下水: 污染地表水的有毒有害物质未能及时有效处理, 从而进入地下水, 污染了地下水环境。

#### (7) 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评价主要关注事故发生前的预防和发现措施, 以减轻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对于安全生

产相关措施要求，企业须根据安全评价内容落实。

1) 项目危废库防范措施

①项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更换后避免露天存放，需要使用密闭包装桶盛装。

②危废库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

2) 项目火灾防范措施

在仓库、车间设置门槛或堰坡，发生应急事故时产生的废水能截留在仓库或车间内，以免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8) 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将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生物危害和毒性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对人体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项目环境风险控制措施有效，环境风险可防控。

**7、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的 2.5%，具体见下表：

**表 4-21 建设项目环保措施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方案	投资
废气防治措施	注塑废气	集气罩+风机（风量 5000m <sup>3</sup> /h）+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15
废水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冷却循环水定时补充，两个月排放一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循环水一同排入污水管网	2
噪声防治措施	产噪设备	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等	2
固废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建设有危废库 10m <sup>2</sup> ，危废委外处置	3
	生活垃圾、废包装袋	废包装袋交由其他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收集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地下水及土壤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	3
总计			25

**8、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1) 环境管理

①环保机构的组成

环保机构分为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监测机构两部分。按管理和监测的对象不同，又分为厂内和厂外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机构。

建设单位计划安全环保部工作人员的数量为1人，负责环保设施运行、环保档案和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为保证工作质量，上述人员需定期培训。

②环境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

环境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包括：

- 1)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 2) 制定并组织实施各项环境保护的规则和计划。
- 3) 组织制定和修改本单位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
- 4) 领导和组织环境监测计划。
- 5) 检查本单位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况。
- 6) 推广、应用环境保护先进技术和经验。
- 7) 组织开展本单位的环境保护专业技术培训，提高各级环保人员的素质。
- 8) 加强与环境管理部门的联系，积极配合环保管理部门的工作。

③环境管理措施

1) 制定各项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 对技术工人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范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3)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定期维修制度，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严禁事故排放；

4) 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监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排放；

5) 建立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档案，包括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监测记录；污染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其他与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

(2) 环境监测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5.4.2节监测频次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2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实施单位
污染源监测	有组织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委托第三方监测，建立监测数据库，记录存档
	无组织废气	厂区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次/年	
	废水	废水总排口 DW001	pH、COD、BOD <sub>5</sub> 、	1次/年	

			NH <sub>3</sub> -N、SS	
噪声	项目四周，东南西北各一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1 次/季度	

### 9、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发布的《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 号），属于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行业，在环评文件中应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发信息表》。

#### ①排污许可管理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排污许可中的“**登记管理**”。无需开展排污许可联动。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风机（风量5000m <sup>3</sup> /h）+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DA001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
	厂区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收集、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4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加强收集、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冷却塔循环水	COD、SS	冷却塔循环水直接排入污水管网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等各项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收集后暂存于位于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塑胶边角料及不良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交由专业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库重点防渗，注塑区、检验区一般防渗，其他区域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四周采取种植花卉及草坪等绿化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项目危废库防范措施 ①项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更换后避免露天存放，需要使用密闭包装桶盛装。 ②危废库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 2) 项目火灾防范措施 在仓库、车间设置门槛或堰坡，发生应急事故时产生的废水能截留在仓库或车间内，以免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快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和《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精神，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排污口要立标管理，设立国家标准规定的标志牌，根据排污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毒性污染物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

(1) 合理设置排污口位置，排污口应按规范设计，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点。

(2) 按照 GB15562.1-1995 及 GB15562.2-1995 修改单的规定，规范化设置噪声排放口、废气排放口等。

对企业车间废气处理装置的排口分别设置平面固定式提示标志牌或树立式固定式提示标志牌，平面固定式标志牌为 0.48m×0.3m 的长方形冷轧钢板，树立式提示标志牌为 0.42m×0.42m 的正方形冷轧钢板，提示牌的背景和立柱为绿色，图案、边框、支架和辅助标志的文字为白色，文字字型为黑体，标志牌辅助标志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标志牌名称、排污口编号和主要污染物名称，并交付当地环保部门注明。

其他  
环境  
管理  
要求

序号	提示性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排放口及贮存、处置场	本项目
1			废水排放口	生产及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2			噪声排放源	企业厂界
3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储存场所
4			废气排放口	厂区各生产工序废气排放口
5	/		危险废物	危废库

**图 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3) 按照要求填写由原国家环保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

(4) 规范化设置的排污口有关设置属于环境保护设施，应将其纳入本单位设备管理，并选派具有专业知识的专职或兼职人员对排污口进行管理。

另外，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应向环保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

## 六、结论

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0001359	/	0.00001359	+0.00001359
	非甲烷总烃	/	/	/	0.00486	/	0.00486	+0.00486
废水	废水量	/	/	/	350	/	350	+350
	COD	/	/	/	0.086	/	0.086	+0.086
	BOD <sub>5</sub>	/	/	/	0.063	/	0.063	+0.063
	SS	/	/	/	0.063	/	0.063	+0.063
	氨氮	/	/	/	0.011	/	0.011	+0.01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3	/	3	+3
	废包装袋	/	/	/	0.081	/	0.081	+0.08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2.256	/	2.256	+2.256
	废润滑油	/	/	/	0.1	/	0.1	+0.1
	废含油抹布 及手套	/	/	/	0.005	/	0.005	+0.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